

“官告官案”背后是法治的思维



■社论

近日,湖南省益阳南县三仙湖镇政府以县国土资源局、县人民政府为行政诉讼被告,三仙湖镇渔场作为第三人,到法院打起了行政官司,起因是镇政府对县国土资源局和县政府颁发给三仙湖镇渔场的土地使用权证存有异议,并要求法院撤销。

素来以“民告官”著称的行政诉讼,如今却以“官告官”的面目出现,果然引发热议。这不仅是湖南首次,在全国范围内也堪称罕见。

三仙湖镇渔场一纸土地使用权证,竟引得具有上下级管理关系的县政府与镇政府对簿公堂,这与人们习以为常的下级服从上级、下级对上级唯命是从的印象大相径庭。不得不说,在官僚传统较为浓厚的我国,且不论是是非对错,镇政府能够在遇到争议时不一味去疏通关系,而是走进法院,并将自己的上级机关告上法庭,表现出难能可贵的法治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过,各级领导机关和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镇政府告县政府和县国土局的背后,正是一种法治思维。它打破了政府机关长期以来必须唯上是从的“官本位”观念,改变了传统“权大一级压死人”,行政权力和行政命令压倒一切的传统思想。

在现实中,上下级政府间遇到棘手的纠纷,下级政府往往会展开一切政治资源,利用各种潜规则去争取自己的利益诉求,在这样的过程中,法律往往是缺位的,权力的使用不受法律的规制,这与法治的理念并不契合。镇政府与县政府虽然在行政层级上存在管理关系,但在法律上都是独立、平等的法律主体,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用权并接受监督和审查,权责的主体性和独立性恰恰是法治思维的基础性体现。

从报道来看,益阳这起官告官案争议由来已久,涉及多方主体,牵涉村民利益,这种现状的形成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恐非三言两语能够说清。复杂的土地使用权纠纷已经顺利导入了行政诉讼的途径,有待法院以法律的标准来辨明是非,法院处理纠纷的优势就在于有主体、期限、证据、法律适用等一整套专业的法律审查标准来评判土地使用权证的合法性,判断哪级政府占理。总之,既然此案已进入司法程序,一切就当以法律说话,杜绝权力的隐形干扰,如此才是基层法治建设之福。

阅读不息,文化不绝

■羊晚

一年一度的南国书香节又在广州琶洲开幕了。今年书香节提出的年度口号非常有意思:“让读书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这个颇为理想主义的提法,很多年轻人都一笑置之。很多人以为,读书是慢生活的特征,现在是个“轻阅读”、“快阅读”和“浅阅读”的时代,把读书提高到生活方式的位置,未必与年轻人的生活节奏合拍。

我算是个爱读书的人。我很喜欢这样的提法。到目前为止,知识的主要传播载体还是书,没有书的世界是不可想象的。同样,没有阅读的世界,也让人难以想象。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书,这种知识传播载体的存在形式,渐渐被手机、电脑等载体所承载,白纸黑字的印刷,也在转变为数字模式,然而,这种更为方便的互联网储存和传播,使阅读也变得更加普遍。微信“朋友圈”的转帖传播和自媒体传播吸引着愈来愈多的眼球,而这些信息和资讯,其实都是另一种形式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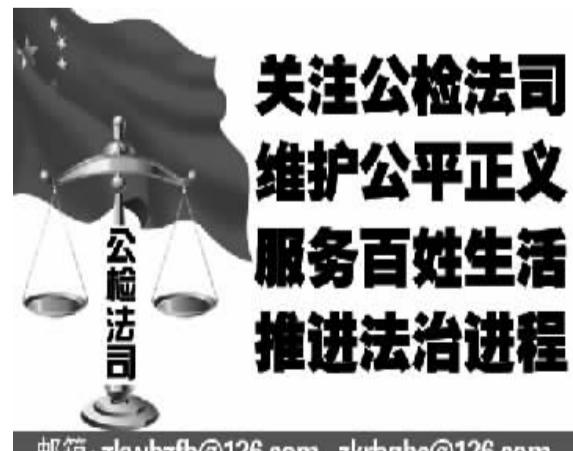
事实上,“让读书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已经不仅仅是个愿景,还是现在都市人的一种现实。随着手机或者移动互联的普及,离开了阅读,已经不可想象。也许这种阅读

并不系统而且不深刻,但是,以社交形式为基础的传播,往往对意识形态的影响是深刻的,不管是粉丝也好,朋友圈“站队”也好,人们在共同的趣味和价值观的前提下,对自己认同的资讯和知识进行深化的认同,实际上把历史上披着各种高贵外衣的“读书沙龙”、“读书俱乐部”等实现了平民化。在统计中,经常对年度人均读多少本书,作为衡量城市人群文化发展水平的一个参数。然而,与以往不同,大众化阅读正在通过移动阅读实现着大部分的“读书”功能。广州是全国手机普及率最高的城市,这个城市的阅读量,恐怕也是最高的。

的确,书店在互联网的发展之下,遇到了前所未有的低潮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著作人和出版物的减少。事实上,这几年出书的人越来越多了,如今的明星名人,不出一两本书,都不好意思在江湖上混。著作人的增多当然也意味着出版物的增多,只不过,现在的出版物的口味越来越多元。“文艺腔”曾是出版界的主流,很多读书人的“理想愿景”,都定位在“文艺腔”的时代。然而,知识传播模式是在时代的步伐中发展的,“文艺腔”的审美价值也被实用的各种“形而下”知识所冲击。多元化令阅读不再有神秘的“图腾”感,多样化的形式也使阅读

变得看上去非常的碎片化,但是只要阅读不息,传播不绝,文化的根脉,恐怕就不会终止传承。

很多人担心“书”这种传播和记载知识的文化载体的存在不能永续,其实,随着人类掌握知识的增加,将其记录下来的必要存在——“书”的血脉,就不会终止。至于读书,恐怕也是现代人的必需,现在谁还离不开搜索引擎?那就是在查书查地图。当然,很多文化人在担心“浅阅读”会令人们的思辨进步,然而,在微博微信中看到人们渴望回归田园、回归慢生活的心理表达时,我们难道没有感觉到,哲学家梭罗就在我们这些小民百姓当中?



邮箱:zkwbzfb@126.com zkrbghc@126.com

监督热线: 15936909988 13838686789

画中有话

相差太远



■文/言者 图/春鸣

时下,修图软件流行,许多人的照片因此变得赏心悦目。不过,假如把求职照片也PS一下,会有什么后果?沈小姐前段时间在网上投简历找工作,特意用编图软件把照片美化。孰料,前去面试时,人事经理称她与照片相差太大,当场让她走人。据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求职者将照片PS过,这让用人单位觉得求职者不真诚,甚至怀疑简历的真实性。

爱美之心人皆有,谁不想成为俊男美女?整容,花销太大,不是轻易承担得起,于是,退而求其次——“整照片”。倘若只是存手机里或挂房间,自我欣赏倒罢了,贴在求职简历上,性质就变了。求职简历虽是自我推销的“广告”,但也是重要的履历证明,修饰过了头,就令人怀疑其真假。就像机场安检,若嫌身份证照片丑,换个美人照试试,弄不好让警察带走都难说。其实,这世界没人会太在意你的长相,只要内心阳光,比什么都重要。

发离婚证,做好分内事就好

社会热点

■张丽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17日报道,针对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每日“限号”10到15个,排完不再办理引多方热议一事,该民政局回应称,他们不干涉婚姻自由,采取此项措施旨在挽救盲目离婚家庭。据介绍,这项政策是从2012年3月份开始实行的。其出台的背景是,近年来西安市离婚率一直在上升,去年西安离婚夫妇的数量比2012年是增长了10.6%,比5年前更是上涨了55.4%。

又见民政局“难为”离婚者的新闻。长安区民政局的做法不是个案,各地都会不时爆出民政部门为离婚者设立门槛的消息。有的是拖延过程,有的是通过预约制“强制冷静”,还有的甚至在某些诸如情人节之类“好日子”干脆不办理离婚。当然,站在民政局的角度上,“难为”只是手段,他们劝和不劝离的目的是好的,出发点也是善良的。当然也许还有一层更为实际的意义就是降低离婚率,让自己的政绩显得更为漂亮。

离婚是改变人生道路的大事,但是不一定就不好,还有待商榷。这个复杂的问题,宏观的角度自有社会学专家去研究,微观的个体感受外人是无法也没有权力妄加评判的。盲目离婚的家庭一直都有,但就为了“挽救”这一部分,而对所有有离婚需求的人采取措施,让好不容易鼓起勇气离婚的人重又堕入苦痛之中,这是否人道?

民政部门要做的是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作为国家机关,为法律所规定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和离婚的自由——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障。做好分内事,不多收费乱收费,提高效率不为难办事群众才是发证机关最要紧的事情。民政部门自认有调节婚姻纠纷的责任,那就请把履行职责的时间前置,与其在离婚前才生硬地干预,不如帮助、指导、管理社会上的心理机构提供更专业有效的婚姻咨询,在婚内解决问题。

多年以前,敦煌发现了一则唐代离婚协议:“凡为夫妇之因,前世三生结缘,始配今生之夫妇。若结缘不合,比是怨家,故来相对……既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快会及诸亲,各还本道。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婵鬓,美扫蛾眉,巧呈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民政部门的同志们,不妨温故知新一番。